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務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眼科部
職 稱	契約醫務管理組員
名 額	1 人 (得依需要列備取 2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至 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 1 至 4 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、外大學醫務管理、公共衛生、衛生教育、生命科學、醫藥護理等相關科系所畢業。 2. 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3. 具醫院醫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尤佳(檢附在職證明)。 4. 熟稔電腦作業如 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等文書處理。 5. 認真負責、積極學習、操守清廉、無不良嗜好、配合度高並能確實完成交辦之工作事項。 6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7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8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 9. 現職院內員工需附單位主管同意書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一般庶務行政及綜合業務。 2. 負責公文登記桌、公文承辦、繕寫簽呈及業務窗口。 3. 部務會議資料準備及紀錄撰寫。 4. KM 資料彙整上傳及維護。 5. 一般設備及財產管理相關事宜。 6. 教學活動登錄及單位網頁維護。 7. 各項不定期及臨時交辦事項。 8. 本部視業務需要，可對科內人員職務加以調整、輪調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0 日輔人字第 1080068412 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
工作地點	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眼科部
考試地點	本院門診大樓前棟 7 樓眼科部會議室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試 (60%) 2. 口試 (40%) 3. 筆試、口試各科成績皆需超過 60 分以上，擇優錄取。
甄試時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24 日截止收件 (郵戳為憑) 2. 筆試、口試日期：11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 點 10 分 3. 筆試未達 60 分者恕無法參加口試。
聯絡方式	1. 報名方式：請檢附下列資料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眼科部(封面請註明應徵職缺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	<p>(1)履歷表(含自傳) (2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(3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(4)其他相關文件：在職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、男性報考人役畢(如退伍令、補充兵役或預定退伍日期證明文件)或免役證明、現職院內員工單位主管同意書正本等。</p> <p>2.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 mail 通知參加甄試；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（請務必留下 E-MAIL 及可聯絡到的電話或手機）。</p> <p>3.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4.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限 6 個月內。</p> <p>5.錄取（含備取）名單將於本院網站徵才訊息中公告。</p> <p>6.本部聯絡人：吳冠儀小姐04-23592525轉83636或83632李家綺總醫師</p>
備註	<p>1.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2.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

臺中榮民總醫院 院內同仁報考契約醫務人員 主管同意書

單位名稱	職 稱	姓名	考試單位	報考之職務
			眼科部	契約 醫務管理組員
			考試日期	
			110.09.29	
所屬單位主管簽核				
一級單位主管簽核				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9 月 日